

2010 年 1 月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

第五届会议

2010 年 3 月 22—26 日，罗马

区域植物保护组织间技术磋商会报告概要

暂定议程议题 7

- 第二十一届区域植物保护组织间技术磋商会由非洲植物检疫理事会与乌干达国家植保机构一起在乌干达恩德培举行。《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和六个区域植保组织出席了该次磋商会：亚洲及太平洋植物保护委员会，南锥体植物卫生委员会，非洲植物检疫理事会，欧洲和地中海植物保护组织，北美植物保护组织，太平洋植物保护组织。
- 安第斯共同体、加勒比植物保护委员会、近东植物保护组织、区域国际农业卫生组织都未派代表出席会议。
- 会议的正式报告可从以下网站获取：

[https://www.ippc.int/index.php?id=213072&tx_publication_pi1\[showUid\]=217087](https://www.ippc.int/index.php?id=213072&tx_publication_pi1[showUid]=217087)

I. 回顾区域植保组织的活动

- 每个区域植保组织说明了在过去 12 个月期间在本区域开展的与以下方面有关的主要事件和活动：

- 制定新的区域植物检疫措施标准、战略计划、两年度工作计划，
- 参与研讨会(包括关于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和有害生物风险分析的研讨会)，

为尽量减轻粮农组织工作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促进实现对气候变化零影响，本文件印数有限。谨请各位代表、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勿再索取副本。

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互联网 www.fao.org 网站获取。

- 信息交流，
- 外来入侵植物，
- 果蝇计划，
- 植物检疫措施和有害生物风险分析方面的培训，
- 制定针对主要有害生物的应急计划，
- 现有和新出现的主要有害生物问题，
- 紧急情况应对和应急计划，
- 区域有害生物清单的目的和使用，
- 植物保护计划的经济影响。

II. 关于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的意见汇编

5. 在植检委第四届会议上，若干国家植保机构和南锥体植物卫生委员会自愿汇编关于标准草案的意见。每个自愿机构都汇编了关于某项草案的意见。南锥体植物卫生委员会介绍了其汇编关于入境后检疫这一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的意见方面的经验。

6. 秘书处认为，从《国际植保公约》的观点来看，这取得了巨大成功，并对南锥体植物卫生委员会的工作和有关国家表示感谢。秘书处表示预计在 2010 年提供在网上提交关于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的意见的一个系统。

7. 关于网上意见系统，技术磋商会强烈认为这一新的系统应当考虑到以下方面：

- 不应当要求工作做两次
- 应当充分提前准备和发行关于使用新系统的指南和培训材料。
- 必须考虑到登陆互联网有限的国家的需要。

8. 磋商会建议在植检委第五届会议上举行一个小型工作组会议讨论拟议的网上意见系统。

III. 秘书处的最新情况

9.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介绍了其 2009 年的活动，包括关于标准制定计划、信息交流、争端解决、技术援助和“实施审查和支持系统”的最新情况。

IV. 承认新的区域植物保护组织

10. 技术磋商会注意到，近东植物保护组织在 2009 年 1 月 8 日即要求的第十份文书交给粮农组织总干事保存之日，对批准或加入该组织的所有国家开始生效。植检委确定了承认区域植保组织的程序 (ICPM-02)，近东植物保护组织将需要向《国

际植保公约》申请以得到承认（如果他们肯定希望得到承认的话）。这不是一个自动的过程，也不是由《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发起。然而，秘书处可以参加讨论并在提出要求的情况下提供指导。技术磋商会表明愿意在区域植保组织的建立和管理方面提供信息及指导。

V. 通过区域植保组织向《国际植保公约》提交报告

11. 秘书处提供了关于通过区域植保组织向《国际植保公约》提交报告的最新情况。秘书处经与粮农组织法律办公室协商，拟定了一个表供各国通知秘书处他们是否希望通过各自的区域植保组织履行其报告义务。该表可从《国际植保公约》网站获取。秘书处打算在 2010 年建立一个机制以便从区域植保组织的网站上得到信息。

VI. 电子认证最新情况

12. 根据上届会议的一项决定对电子认证进行了详细讨论。北美植保组织做了陈述，概述了该组织在 2009 年 5 月在加拿大渥太华组织的电子认证研讨会，来自世界各地的代表参加了该次研讨会。欧洲和地中海植物保护组织介绍了该地区的电子认证情况。

13. 电子认证方面的陈述引起了热烈讨论。磋商会认为该项工作仍处于初期阶段。磋商会强调，国家植保机构之间的数据传送应当按照全球标准化格式进行。会议在回答关于实施电子认证的费用的一个问题时，认为在最初阶段将产生少量费用，但最终全面实施之后将产生节约。会上还提出了关于新系统如何处理语言的一个问题。会议指出，联合国/贸易促进和电子商务中心应当能够处理多种语言问题。

14. 会议注意到，后续会议的一个重要工作领域是确保可以对联合国/贸易促进和电子商务中心的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证书进行修改以符合第 12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植物检疫证书准则）中的所有要求。磋商会还建议编制解释性材料并予以散发以增加对电子认证的了解。

15. 为了鼓励其他区域和国家参与，建议设立电子认证指导委员会，主席轮流担任。磋商会还促请《国际植保公约》提供更多领导，指出《国际植保公约》的参与将提高认识及促进国际达成一致。磋商会建议在植检委第五届会议上对电子认证进行陈述。可由指导委员会负责推进该项活动；植检委可在一定阶段承认指导委员会的工作，就像承认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咨询小组的情况一样。

VII. 在植检委第五届会议全体会议期间进行科学陈述

16. 磋商会认为植检委第五届会议上的科学陈述将结合 2010 生物多样性年进行。磋商会注意到，水生植物可能带来高风险，建议《生物多样性公约》发言人将重点放在水生入侵植物物种。

VIII. 植检委工作计划—区域植保组织的作用和活动

17. 秘书处注意到，指定了一个小型工作组起草 2012—2017 年植检委工作计划。磋商会审议了现行工作计划中有关区域植保组织活动的内容，认为不需要修改区域植保组织的作用。磋商会注意到工作计划中许多跨部门活动。

IX. 《国际植保公约》的“实施审查和支持系统”

18. 会上提醒注意，“实施审查和支持系统”工作计划由植检委第三届会议（2008 年）通过。磋商会注意到，在招聘该系统的一名官员之前，有关该系统的工作基本暂停。

19. 磋商会讨论了秘书处提交的文件中所概述的方法，认为应由国家植保机构而不是区域植保组织来提供该文件中所要求的那类信息。磋商会建议问卷调查明确注重特定重点问题（例如面临实施困难的最重要的五个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磋商会指出，国家也需要看到填写这种问卷调查的利益—解释性文件样本、研讨会等。磋商会建议将问卷调查提交主席团审查。

20. 技术磋商会认为，有害生物报告和系统方法是区域植保组织通过处理实施问题作出贡献的两个领域。磋商会决定为下届磋商会准备关于这些主题的陈述。

X. 旨在加强成员植物检疫能力的研讨会的重点活动

21. 该小组列出了每个区域的主要重点活动，查明了需要出现重叠的领域。例如：加强植物检疫机构；种子的处理和分析；采样；关于新的植物检疫能力评价工具和新的《国际植保公约》网站方面的培训；第 7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出口认证系统）；对《国际植保公约》和国家植保机构职能的概述；如何表明关于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的意见，特别是建立网上系统之后；电子认证；第 11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对检疫性有害生物的风险分析，包括对环境风险和转基因生物的分析）；森林有害生物。

22. 磋商会认为，由于电子认证活动已经启动，继渥太华电子认证研讨会之后可再举行后续研讨会作为区域植保组织的联合活动，区域植保组织同意作为联络点及帮助来自每个区域的指导委员会成员。

23. 会上还提出了不宜由区域植保组织处理的其他重点活动领域，磋商会建议秘书处了解这些要点。

XI. 现有和新出现的主要有害生物问题。

24. 每个区域植保组织都简要介绍了其成员国面临的新出现的主要有害生物。例如：白蜡窄吉丁 (*Agrilus planipennis*)，入侵果实蝇 (*Bactrocera invadens*)，松

材线虫 (*Bursaphelenchus xylophilus*)，仙人掌蛾 (*Cactoblastis cactorum*)，木薯褐色条纹病毒 (Cassava brown streak virus)，飞机草 (*Chromolaena odorata*)，欧洲葡萄蛾 (*Conomopharella cramerella*)，卷叶蛾 (*Lobesia botrana*)，*Lymantria dispar*，银胶菊属 (*Parthenium sp*)，*Phenococcus manihoti*，红嘴奎利亚 (*Quelea quelea*)，细须螨科 (*Raoiella indica*)，*Sirax noctilio*)，红火蚁 (*Solenopsis invicta*)，棕榈蓟马 (*Thrips palmi*) 和小火蚁 (*Wasmania auropunctata*)。

25. 技术磋商会发现讨论非常有益，认为每个区域植保组织都向第二十二届技术磋商会提交一份关于本区域新出现有害生物的非正式报告概要是有意义的。

26. 磋商会注意到，在互联网上销售植物和植物产品是一个具有挑战性的有害生物引入途径，磋商会建议区域植保组织与其成员国探讨这个主题，并在下届技术磋商会上予以讨论。

XII. 紧急情况应对和应急计划

27. 南锥体植物卫生委员会介绍了其区域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3.17—1.1 版：《植物检疫应急计划准则》。欧洲和地中海植物保护组织指出，该组织的若干区域植物检疫措施标准涉及根除问题，详细说明了部分主要区域植物检疫措施标准。北美植保组织陈述了该区域针对一种有害生物 Ug99 (小麦秆锈病) 的紧急情况应对和应急计划。

28. 磋商会指出，关于紧急情况应对和应急计划，交流很重要，特别是关于有害生物存在的潜在费用和根除的利益。关于紧急供资，磋商会注意到许多国家没有为紧急情况留出资金，政府往往不愿意对遭受损失的生产者进行赔偿。关于赔偿，介绍了为这种情况建立生产者保险基金的一个国家的例子。在有害生物暴发之后，生产者得到赔偿，条件是他们采取了适当的植物检疫方法。

29. 太平洋植保组织指出，该组织鼓励其成员将其紧急情况应对计划与国家灾害防治计划相结合。该组织还协助成员制定涉及动植物的综合应急计划，视品种情况采用不同的技术规范。

30. 南锥体植物卫生委员会说明，让所有利益相关方知道应急计划及了解应急计划的重要性也很重要。有一种观点是，针对某些有害生物制定一项应急计划之后，这表明仅关注这些有害生物。因此需要确定限定有害生物清单的优先次序以明确应急计划将针对那些有害生物。由于制定应急计划涉及大量工作，信息应当分享，从而可使其他国家和区域植保组织受益。

XIII. 区域有害生物清单的目的和用途

31. 在一次圆桌讨论会上，每个区域植保组织都报告了是否使用区域有害生物清单的情况，如果使用这种清单则说明目的是什么以及如何确定和保持这种清单。磋商会发现这些陈述提供了大量信息，讨论非常有益。磋商会注意到，各区域植保组织在如何确定和使用这些有害生物清单方面差异很大。磋商会决定，如果得到新的信息，这一点将在今后技术磋商会的议程中继续保留。

XIV. 植物保护计划的经济影响

32. 太平洋植物保护组织和北美植物保护组织介绍了各自区域植物保护计划的经济影响。建议在第二十二届区域植物保护组织间技术磋商会上再次陈述有关该主题的两项研究的结果。

XV. 2010—2012 年区域植保组织间技术磋商会工作计划

33. 2010—2012 年区域植保组织间技术磋商会工作计划见附录 1。

XVI. 下届区域植保组织间技术磋商会

34. 下届区域植保组织间技术磋商会将于 2010 年 8 月 23—26 日在葡萄牙举行。

35. 请植检委：

1. 注意到本报告。

附录 1

2010—2012 年区域植保组织间技术磋商会工作计划

(摘自完成的报告)

	活动/主题	负责机构
1	将区域植保组织数据库作为《国际植保公约》项下的一个有效报告途径	秘书处
2	如果近东植物保护组织和 CAPHSA 开始生效, 那么应当让这两个组织了解被承认为区域植保组织的要求。	秘书处
3	使区域植保组织更多地参与关于供国家磋商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的区域研讨会	所有区域植保组织
4	酌情使区域植保组织更多地参与国际植检门户网站编辑的培训	所有区域植保组织
5	紧急情况应对和应急计划 - 交流	所有区域植保组织
6	电子认证	所有区域植保组织
7	区域植保组织在关于有害生物报告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 (欧洲和地中海植物保护组织) 和关于系统方法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 (北美植保组织) 方面对“实施审查和支持系统”的投入	欧洲和地中海植保组织, 北美植保组织
8	互联网上销售和潜在的有害生物引入	所有区域植保组织
9	有害生物风险分析方面的发展情况, 例如气候变化和有害生物引入潜力, 无疫通行证, 入侵物种, 途径风险分析	南锥体植物卫生委员会、 欧洲和地中海植保组织、 北美植保组织
10	对第二十二届技术磋商会筹备工作的管理 - 定期进行电邮交流以提供最新情况及进行提醒	欧洲和地中海植保组织/ 葡萄牙
12	如果有了新的信息, 则更新区域有害生物清单	所有区域植保组织
13	在 2009 年底之前向北美植保组织提供电子认证指导委员会联络点。	所有区域植保组织